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盐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##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.14 亿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65.17 亿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150.62 亿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203.86 亿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一十一条之“（二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”之“2.公司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”之规定，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的特殊情况包括：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。”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以及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鉴于新《公司法》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，公司将严格遵循新法要求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致力于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共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#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.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当前公司实际情况拟定预案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；
-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